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藍士欽

電話：04-37061367

電子信箱：e-337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152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作預防食品中毒及相關餐飲衛生外語宣導品一案，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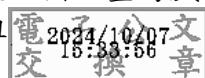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26日臺教綜(五)字第1130098060號函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3年9月24日FDA食字第1131302820號函副本辦理。

二、該署為提升外籍從業人員之餐飲衛生知能，已將食品中毒防治及餐飲衛生相關素材翻譯為多國語言，並置於該署官網(網址：<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12724>)，請學校向校內餐飲業者宣導，多加利用，並應落實自主管理，以維護教職員工生餐飲衛生安全權益。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各國立國民小學、臺北美國學校

副本：本署學安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113/10/08



1130006867